**花蓮縣各級學校上傳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

**上傳應注意事項與檢核表**

**系統網址：https://csrcsahb.moe.edu.tw/**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檢核項目 | 勾選欄 | 備註 |
| 1 | 經了解後，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類別是否有變動。 | □是，並已修正校安通報類別。  □否 | 校安通報修正問題請逕洽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性平業務承辦人。 |
| 2 | 性平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是 | 會議紀錄是否有執行祕書及校長簽章。 |
| 3 | 調查申請書 | □是  □否，本案無申請人調查亦無檢舉人調查 | **「調查申請書」填寫時應留意：**  (1)非申訴書，名稱應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申請人/檢舉人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可用職章)。  (3)個資請部份隱示(如王○明，0919\*\*\*\*\*\*、U1207\*\*\*\*、25687\*\*\*、88年\*月\*日)，**請自行另外影本製作修改，原始文書請妥為上鎖專人保管。**。 |
| 4 | 家長不申請調查通知書 | □是。  □否，(請填寫為1或2之情形)。  1.家長不願填具。  2.本案有進行調查。 | 1.如家長不願填具，需於性平會會議紀錄敘明「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經瞭解申請調查之權益且知悉日後可隨時提出申請調查後，仍不願提起調查」。  2.**請自行另外影印複本匿名個資(請參照調查申請書匿名方式)，原始文書請妥為上鎖專人保管。** |
| 5 | 調查報告書 | □是  □否，本案無申請人調查亦無檢舉人調查 | 1. 請參考性平事件表單之調查報告撰寫格式。 2. 用詞請統一：行為人、被害人，訪談之所有人都須匿名。 3. 無論為組調查小組或性平會委員**調查**處理小組，皆須依據性平法細則第17條內容完成調查報告。 4. 事實認定需敘明法源。 5. 懲處建議：學生可以輔導、加強教育等方式代替懲處，並確實完成其處置建議。 |
| 6 | 屬**跨校事件**之管轄學校會議紀錄 | □是。  □否。 | 非屬跨校事件者，本項填「否」。 |
| 7 | 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彙整表 | □是。  □否。 | 1.請參照處務公告編號**30201**範例下載運用。  2.紙本核章後免備文寄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
| 8 | 是否以PDF檔或圖片檔上傳 | □是。  □否。 | **切勿用拍照方式，請用掃描方式上傳。** |
|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填報注意事項：**  1.本表經檢核後，請一併上傳。  2.填報系統資料需層層陳報，**最後需校長點選陳報後，始完成陳報，請注意勿超過處理期限2個月(自通報時間起算)。**  3.填寫填報系統之「填報情形區」，請留意：  (1)「是否完成法定通報時間?」依規定應填是。  (2)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依法規應填寫是。  (3)本案是否受理，原則上填寫是(除非通報事件屬性平法第29條規定)。  (4)本案調查方式，若是組調查小組，應填寫小組人員姓名及性別、是否為人才庫人員?地方或部?並應上傳人才庫證明文件或聯結人才庫網址。 | | | |